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汕澄人社监字〔2026〕第44-2号

汕头市乐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的以下行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周铭挺、钟艳、余梓鹏等人的工资。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我局于8月7日到你单位用工所在地张贴《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8月13日，我局工作人员第二次到用人单位经营地址张贴公告。期限内你单位未按要求到场接受配合调查或处理欠薪。

现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条规定，认定为"情节较轻"。

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

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地址：澄海区文祠东路307号　　邮编：515800

联 系 人：林同志、周同志　　电话：0754-85855223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13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用电话、书面或者张贴公告，以及其他可以确认收悉的方式，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当地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用人单位名称、涉嫌欠薪情况、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基本信息，公告通知其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公告通知后，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

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